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2020 年我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我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2、2020 年度，我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收购武汉江钻海杰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股权和转让 PDC Logic 公司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13、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与和监督对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对 2020 年

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我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振中

2021年4月28日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2020 年我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我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2、2020 年度，我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收购武汉江钻海杰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股权和转让 PDC Logic 公司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13、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分季度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我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潘同文

2021年4月28日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2020 年我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我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2、2020 年度，我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收购武汉江钻海杰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股权和转让 PDC Logic 公司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13、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与和监督对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对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分季度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我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杰

2021年4月28日